

明水县通泉乡卫生院改扩建、周转宿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环验收 2019034 号

建设单位：明水县通泉乡卫生院

编制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力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明水县通泉乡卫生院

电 话：13936682316

传 真：

邮 编：151700

地 址：明水县通泉乡卫生院内

编制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13304860567

传 真：0459-6778866

邮 编：163311

地 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 25 号南附六楼
主五楼左半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0574486237

名称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25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
法定代表人 安玉多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水和废水检测, 废气和环境空气检测, 土壤、污泥和固体废物检测, 生活饮用水检测, 油气回收装置检测, 消毒产品检测, 辐射检测, 公共场所检测,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检测, 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检测, 安全评价服务, 环境评估服务, 防雷装置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水利资源开发利用咨询服务, 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 生态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ic.gov.cn报送年度报告, 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hl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812050934

名称: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25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16331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0月16日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
表二 项目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环评批复

2. 检测报告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图 2 项目厂址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厂内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明水县通泉乡卫生院改扩建、周转宿舍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单位名称	明水县通泉乡卫生院				
建设地点	明水县通泉乡卫生院内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80 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	2016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明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16. 3. 10 明环评字[2016]25 号	
开工时间	2016. 4	竣工时间	2016. 10	调试时间	2016. 11
设计生产能力	无	验收范围	改扩建、周转宿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物治理措施及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9 年 7 月 01 日-02 日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09 日-10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比例 9.6%
实际总概算（万元）	280.5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10.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3 月 30 日修订，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				

续表一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017. 10. 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文件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11. 20);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6、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8. 《明水县通泉乡卫生院改扩建、周转宿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环评证乙字第 11980 号,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6. 3); 9. 《明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明水县通泉乡卫生院改扩建、周转宿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明环评字[2016]25 号, 明水县环境保护局, 2016. 3. 1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标准;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4、《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预处理标准。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见下表：																																
	1. 锅炉烟气出口：																																
	<table><tr><th colspan="3">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值</th><th>单位</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 rowspan="3">固定污染源</td><td>颗粒物</td><td>50</td><td>mg/m³</td><td rowspan="3">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标准</td></tr><tr><td>二氧化硫</td><td>300</td><td>mg/m³</td></tr><tr><td>氮氧化物</td><td>300</td><td>mg/m³</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固定污染源	颗粒物	50	mg/m ³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标准	二氧化硫	300	mg/m ³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固定污染源	颗粒物	50	mg/m ³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标准																											
			二氧化硫	300	mg/m ³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2. 无组织废气：																																
	<table><tr><th colspan="3">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值</th><th>单位</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3">无组织废气</td><td colspan="2">氨</td><td>1.0</td><td>mg/m³</td><td rowspan="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td></tr><tr><td colspan="2">硫化氢</td><td>0.03</td><td>mg/m³</td></tr><tr><td colspan="2">臭气浓度</td><td>10</td><td>--</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氨		1.0	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硫化氢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氨		1.0	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硫化氢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																												
	3. 厂界噪声：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值</th><th>单位</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td>昼间</td><td>60</td><td>dB（A）</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td></tr><tr><td>夜间</td><td>50</td><td>dB（A）</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dB（A）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dB（A）																													
	4. 废水：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值</th><th>单位</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7">医疗污水</td><td>pH</td><td>6-9</td><td>--</td><td rowspan="7">《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日均值）</td></tr><tr><td>悬浮物</td><td>60</td><td>mg/L</td></tr><tr><td>COD_{Cr}</td><td>250</td><td>mg/L</td></tr><tr><td>BOD₅</td><td>100</td><td>mg/L</td></tr><tr><td>氨氮</td><td>-</td><td>mg/L</td></tr><tr><td>总余氯</td><td>-</td><td>mg/L</td></tr><tr><td>粪大肠菌群</td><td>5000</td><td>MPN/L</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医疗污水	pH	6-9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日均值）	悬浮物	60	mg/L	COD _{Cr}	250	mg/L	BOD ₅	100	mg/L	氨氮	-	mg/L	总余氯	-	mg/L	粪大肠菌群	5000	MPN/L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医疗污水	pH	6-9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日均值）																												
		悬浮物	60	mg/L																													
		COD _{Cr}	250	mg/L																													
BOD ₅		100	mg/L																														
氨氮		-	mg/L																														
总余氯		-	mg/L																														
粪大肠菌群		5000	MPN/L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明水县通泉乡卫生院改扩建、周转宿舍项目位于明水县通泉乡卫生院内，北纬 47° 17' 45.60"、东经 125° 55' 22.26"。 南侧为 202 县道, 南侧为乡道，隔道路为商服, 东侧为居民住宅，北侧和西侧为空地。总投资 280.5 万元，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 9.6%。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10.7%。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设计图，见图 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见图 1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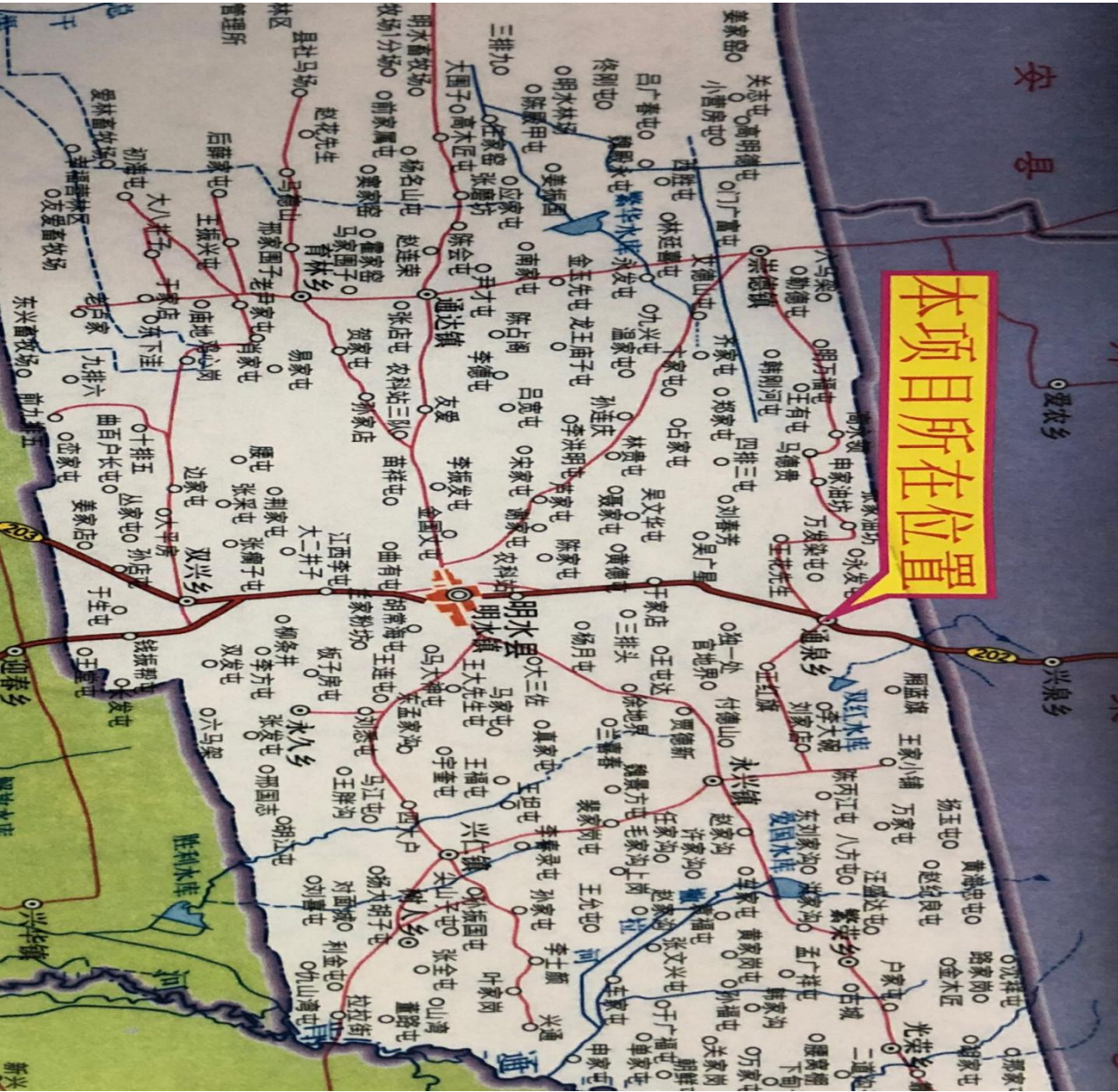


图 1 地理位置图

续表二



图 2 平面布置见图

续表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业务用房	三层砖混结构建筑, 层高 3.6m, 建筑面积 915 m ² 。 一层: 门卫、大厅、挂号、收费、门诊、外科诊室、内科、B 超、心电、X 光室、值班室、网络机房(含监控室)、低压配电室等。 二层: 静点室、病房、合作医疗、医生值班室、低压配电室、卫生间等。 三层: 预防保健室、免疫接种、化验室、放射检验、行政后勤、低压配电室、卫生间等。	三层砖混结构建筑, 层高 3.6m, 建筑面积 915 m ² 。 一层: 门卫、大厅、挂号、收费、门诊、外科诊室、内科、B 超、心电、X 光室、值班室、网络机房(含监控室)、低压配电室等。 二层: 静点室、病房、合作医疗、医生值班室、低压配电室、卫生间等。 三层: 预防保健室、免疫接种、化验室、放射检验、行政后勤、低压配电室、卫生间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废水为医疗废水, 产生量为 8.02m ³ /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站处理, 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m ³ /d, 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混凝沉淀)+消毒”,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为医疗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站处理, 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混凝沉淀)+消毒”由吸罐车定期清运至明水明水县供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不一致
	供暖	本项目冬季取暖由 1 台新建 0.5MW 生物质热水锅炉提供。	本项目冬季取暖由 1 台新建 0.5MW 生物质热水锅炉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 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实际没有建设食堂; 污水站为地下封闭式, 没有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不一致
	废水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采用“一级强化(混凝沉淀)+消毒”工艺进行处理,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经一级强化(混凝沉淀)+消毒”工艺预处理后, 由吸罐车定期清运至明水明水县供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垃圾箱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设置 1 座危险废物贮存间对医疗废物进行临时存储, 位于现有医疗用房一层, 建筑面积 10 m ² 。 污水处理站污泥井, 为封闭式, 污泥经消毒后交由绥化市劳氏清大德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锅炉灰渣外售作为有机肥	设置垃圾箱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设置 1 座危险废物贮存间对医疗废物进行临时存储, 位于现有医疗用房一层, 建筑面积 10 m ² 。 污水处理站污泥井, 为封闭式, 污泥经消毒后交由绥化市劳氏清大德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锅炉灰渣外售作为有机肥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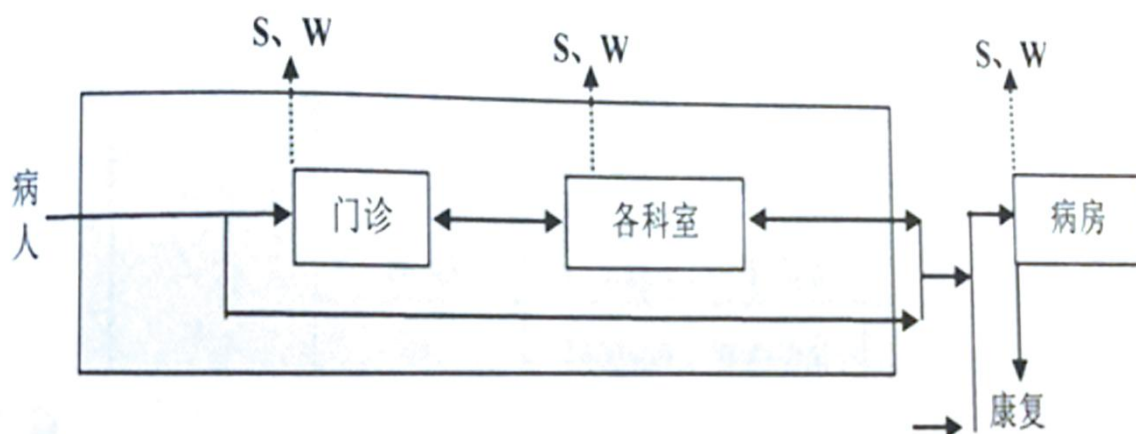
变更情况：

1. 本项目工作人员数 20 人，均为附近职工， 28 张床位主要用作门诊和急诊病人临时休息，不设长期住院病房，因此该项目实际没有建设食堂；

2.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封闭式设计，未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和高空排气筒。根据监测结果判定，验收期间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要求。

3. 原环评设计医疗废水经化类池预处理后采用“一级强化（混凝沉淀）+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际运营期医疗废水经化类池预处理后采用“一级强化（混凝沉淀

主要工艺流程排放标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 2、 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 3、 噪声：主要为供水系统水泵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锅炉灰渣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临时住院病人和门诊病人用水、医疗废水及医务人员的生活污水，用水量依据参照《黑龙江省用水定额》（DB23/T727-2010）中用水量指标估算，废水产生量比较小，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封闭式设计，通过“一级强化（混凝沉淀）+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接触消毒预处理后，由吸罐车定期清运至明水明水县供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无职工食堂、污水处理站采用封闭式设计，废气主要是生物质锅炉废气，锅炉废气采取湿试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医疗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源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垃圾、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锅炉灰渣，医疗垃圾设置危险废物储存间；设置污泥井存储污水站污泥，污泥井密闭，并采取防渗处理，污泥消毒后与医疗垃圾一同定期交由绥化市劳氏清大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锅炉灰渣外售作为有机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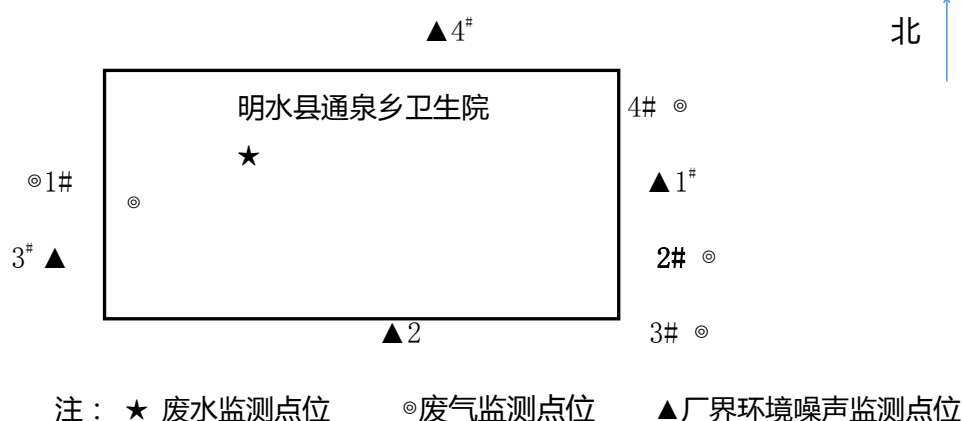
5、环保投资

该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280.5万元，预计环保投资2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6%。实际该项目环保投资3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7%。见表3-1。

续表三

表3-1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环保设施	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污水 站恶 臭	采用地下构筑物形式,个池体均加盖封闭,设置管道及引风机引入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0	采用地下构筑物形式,个池体均加盖封闭,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未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和高空排气筒。	7.0
	锅炉 废气	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 ≥ 60) +20m 高排气筒	1	实际建设水浴除尘(除尘效率 ≥ 90) +20m 高排气筒	2.5
	饮食 业油 烟	油烟净化器	0.5	实际运营中没有建设食堂	0
废水	医疗 废水	化粪池+污水站,“一级强化(混凝沉淀)+消毒工艺(二氧化氯发生器)”	10	化粪池+污水站,“一级强化(混凝沉淀)+消毒工艺(二氧化氯发生器)”	10
噪声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减震垫、隔声罩等措施	1.5	减震隔声	1.5
固废	医疗 废物	10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 1 座,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5.0	10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 1 座,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5.0
防渗		做防腐、防渗处理	4	做防腐、防渗处理	4
环保投资			27	实际环保投资	30
项目总投资			262		
占总投资比例			9.6%	实际占总投资比例	10.7%

监测点位分布图如下: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

4、运营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废气、污水站恶臭和食堂餐饮油烟。项目设 1 台 0.5WM 生物质锅炉，燃用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 $\geq 60\%$ ）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为减缓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影响，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下构筑物形式，各池体均加盖封闭，设置管道及引风机引入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在污水站四周采取绿化隔离的措施，减轻污水处理站恶臭对周围的影响。通过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恶臭量较小，恶臭能得到有效控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轻。餐饮油烟灶头上方的油烟净化器净化（油烟去除效率 $\geq 60\%$ ）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经类比分析可知油烟最终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餐饮单位标准，对卫生院病人和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d}$ ，采用“一级强化（混凝沉淀）+消毒”工艺，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接触消毒。水质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续表四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供水系统水泵产生的噪声，噪声源的声级为 70~80dB (A)。通过采取选用噪音低的设备、加装减震垫、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卫生院周边居民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④固废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完成后卫生院医疗废物统一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污水站污泥设置密闭污泥井存储，定期交由绥化市劳氏清大德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锅炉灰渣外售作为有机肥料；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6、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位于明水县通泉乡卫生院内, 无新增占地, 项目选址可行; 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营运期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 ,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 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 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批复意见：

二、 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要注意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建筑外围采用遮挡控制扬尘，并在厂界四周建设围墙，减少和减轻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 禁止（夜间 22:00—早 6:00 产生噪声作业），原料堆做好遮挡，施工厂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限值要求。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填埋。施工现场实施封闭，湿法作业。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工程，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防渗池集中收集暂存，定期清掏堆肥。

（二）要建设污水处理站，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进入院区污水站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m³ /d，采用“一级强化（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理工段格栅间、集水池、污水脱泥等产生恶臭气体单元，要采用封闭措施，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恶臭气体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废水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明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要按报告表提出的容积建设防渗事故储池和配套的管线和泵，保证任何情况下污水不达标不外排。

（三）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 1 台 0.5MW 生物质秸秆锅炉，经旋风除尘器处理

续表四

后由 15 米高烟囱排放。确保烟尘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必须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确保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餐饮单位标准。

（四）该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储存间并设立相应警示标志。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医疗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要集中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要送到有资质的处理机构进行处理，并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六）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消毒用化学药品要采用专用容器贮存并设独立贮存间贮存间底部要做好防渗。

（七）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

（八）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危害时，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保局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续表四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如发生重大变化必须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批。

四、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我局提出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明水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01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25
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精密电子天平 FA2004
03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精密电子天平 FA2004
0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培养箱 DH-250A
0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6	总余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恒温培养箱 DH-250A
08	颗粒物	锅炉烟尘检验方法	GB/T5468-1991	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DL-60E
09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位电解法	HJ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DL-60E
10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DL-60E
1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仪）AWA5688
12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1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局（2003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1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续表五

人员能力

工作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实际操作等持证上岗。定期各个部门组织人员培训、学习相关标准。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日期	测前校准值	测后校准值	校准结果
2019. 07. 09	94. 3dB (A)	94. 2dB (A)	合格
	94. 0dB (A)	94. 1dB (A)	合格
2019. 07. 10	94. 3dB (A)	94. 0dB (A)	合格
	94. 2dB (A)	94. 1dB (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测点数	监测频次
废气	锅炉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4 次/天，2 天
	污水处理站周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4 次/天，2 天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总余氯、粪大肠菌 群	1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周边	—	4	昼间、夜间各 1 次，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按照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废水 pH、SS、COD_{Cr}、BOD₅、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监测结果分别在 7.30~7.45、36~46mg/L、96~110 mg/L、24.0~26.7 mg/L、10.4~14.2mg/L、0.30~0.35mg/L、1100~1700MPN/L 之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日均值）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pH	悬浮物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余氯	粪大肠 菌群
医疗 废水 总排 口	2019. 07. 09	1	7. 30	36	102	24. 9	12. 1	0. 32	1300
		2	7. 41	42	98	24. 1	10. 4	0. 30	1400
		3	7. 40	46	96	24. 0	13. 7	0. 35	1600
	2019. 07. 10	1	7. 37	40	104	25. 3	11. 9	0. 30	1100
		2	7. 42	43	110	26. 7	14. 2	0. 34	1700
		3	7. 45	44	107	26. 2	12. 9	0. 31	1300
预处理标准			6~9	60	250	100	—	—	5000

预处理标准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日均值）。

续表七

2、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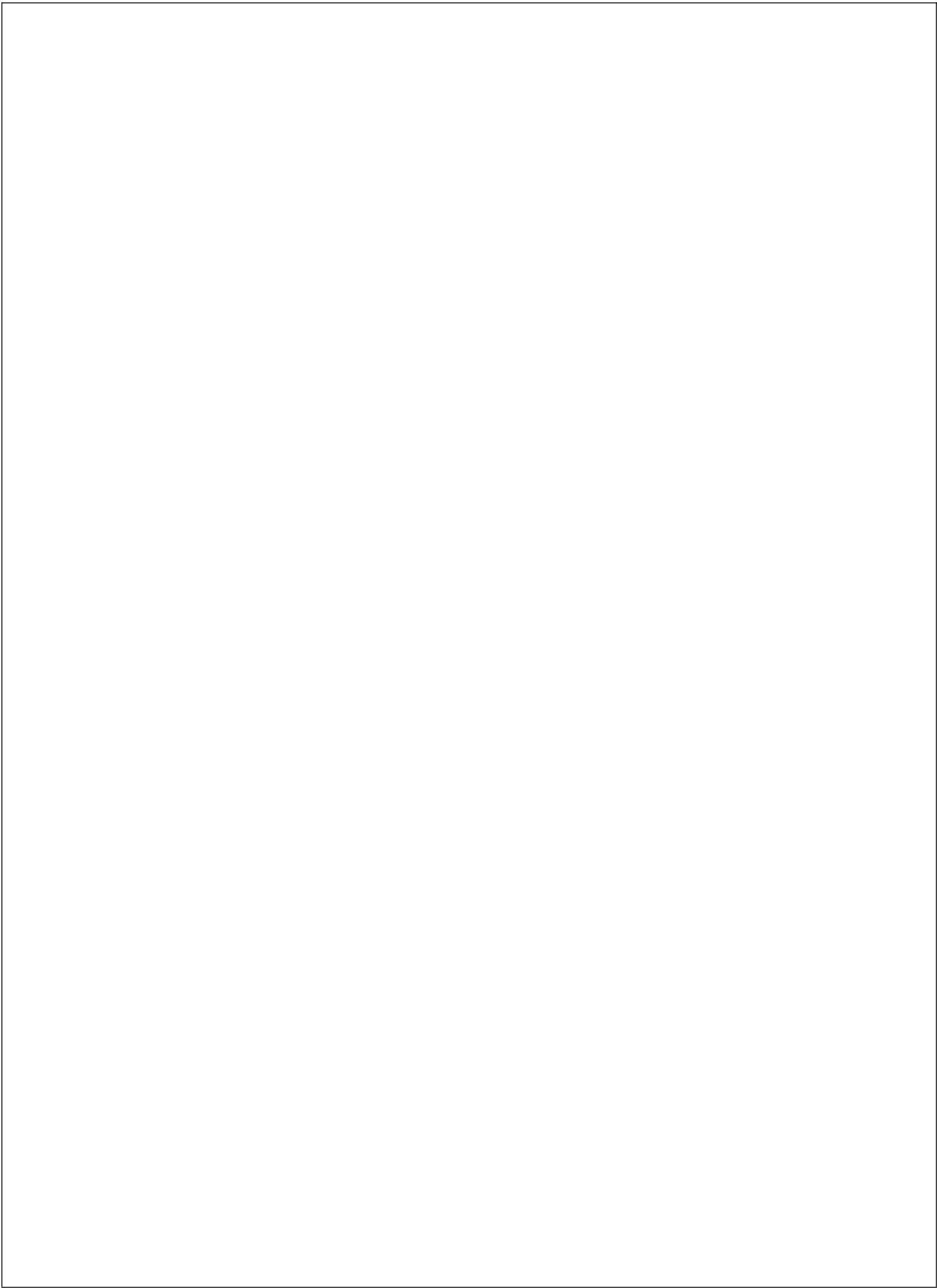
验收期间，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氨排放浓度在 $0.07 \sim 0.20 \text{mg/m}^3$ 之间、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 < 10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频次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厂界	2019. 07. 09	厂界上风向 1#	1	0.001L	0.07	<10
			2	0.001L	0.09	<10
			3	0.001L	0.08	<10
			4	0.001L	0.08	<10
		厂界下风向 2#	1	0.001L	0.09	<10
			2	0.001L	0.11	<10
			3	0.001L	0.12	<10
			4	0.001L	0.10	<10
		厂界下风向 3#	1	0.001L	0.12	<10
			2	0.001L	0.14	<10
			3	0.001L	0.15	<10
			4	0.001L	0.13	<10
		厂界下风向 4#	1	0.001L	0.16	<10
			2	0.001L	0.18	<10
			3	0.001L	0.19	<10
			4	0.001L	0.17	<10
	2019. 07. 10	厂界上风向 1#	1	0.001L	0.04	<10
			2	0.001L	0.07	<10
			3	0.001L	0.08	<10
			4	0.001L	0.06	<10
		厂界下风向 2#	1	0.001L	0.08	<10
			2	0.001L	0.11	<10
			3	0.001L	0.12	<10
			4	0.001L	0.10	<10
		厂界下风向 3#	1	0.001L	0.12	<10
			2	0.001L	0.14	<10
			3	0.001L	0.16	<10
			4	0.001L	0.13	<10
		厂界下风向 4#	1	0.001L	0.16	<10
			2	0.001L	0.19	<10
			3	0.001L	0.20	<10
			4	0.001L	0.18	<10
标准值				0.03	1.0	10

标准值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续表七

2) 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期间, 生物质锅炉有组织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监测浓度分别在 30.2~35.8mg/m³ 之间、122~143mg/m³ 之间、136~156mg/m³ 之间;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生物质锅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烟尘（mg/m ³ ）		SO ₂ （mg/m ³ ）		NO _x （mg/m ³ ）		废气流量 量 （Nm ³ /h）	氧含量 （%）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2019.07.09	锅炉烟道 排气筒出口处	1	30.8	34.2	110	122	122	136	3350	10.2
		2	29.2	31.6	120	130	129	139	3688	9.9
		3	27.7	30.2	116	127	128	140	3809	10.0
	除尘后日均值		—	32.0	—	126	—	138	—	—
2019.07.10	锅炉烟道 排气筒出口处	1	29.8	35.8	119	143	130	156	3575	11.0
		2	32.1	34.4	115	123	135	145	3782	9.8
		3	28.1	30.9	124	137	136	150	3891	10.1
	除尘后日均值		—	33.7	—	134	—	15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	50	—	300	—	300	—	基准氧含量9%

续表七

3、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在53.4~55.3dB（A）之间；夜间在43.2~45.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的 2类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厂界	2019. 07. 09	厂界东 1#	55. 3	45. 9
		厂界南 2#	54. 9	45. 2
		厂界西 3#	54. 7	44. 8
		厂界北 4#	53. 8	44. 2
	2019. 07. 10	厂界东 1#	54. 9	45. 7
		厂界南 2#	54. 5	44. 9
		厂界西 3#	53. 9	43. 8
		厂界北 4#	53. 4	43. 2
排放限值			60	50
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前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齐全,完整。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和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一) 废水

验收期间,废水 pH、SS、COD_{Cr}、BOD₅、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监测结果分别在 7.30~7.45、36~46mg/L、96~110 mg/L、24.0~26.7 mg/L、10.4~14.2mg/L、0.30~0.35mg/L、1100~1700MPN/L 之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日均值)要求。

(二)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期间,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氨排放浓度在 0.07~0.20mg/m³ 之间、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10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要求。

2) 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期间,生物质锅炉有组织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监测浓度分别在 30.2~35.8mg/m³ 之间、122~143mg/m³ 之间、136~156mg/m³ 之间;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在 53.4~55.3dB(A) 之间;夜间在 43.2~45.9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垃圾、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锅炉灰渣，医疗垃圾设置危险废物储存间；设置污泥井存储污水站污泥，污泥井密闭，并采取防渗处理，污泥消毒后与医疗垃圾一同定期交由绥化市劳氏清大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锅炉灰渣外售作为有机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表九 综合结论及建议

1、综合结论

从本次的验收监测结果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运行良好；环保制度健全，机制运行良好。废气、医疗废水、噪声监测值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由此可知，在该项目管理规范、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各项指标均可以达标排放。

各项环保措施满足《明水县通泉乡卫生院改扩建、周转宿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明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明水县通泉乡卫生院改扩建、周转宿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批复》（明环评字〔2016〕25号）的相关要求，因此，就本次验收监测情况看，建议明水县通泉乡卫生院改扩建、周转宿舍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 （1）运营过程中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医疗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做好出入库登记。
- （3）建立完善的华景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4）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5）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附件：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

明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明环评字【2016】25 号

关于明水县通泉乡★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明水县通泉乡卫生院：

你单位报送的《明水县通泉乡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申请》及《明水县通泉乡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详细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明水县通泉乡卫生院内。项目东南侧为 202 国道，南侧为乡道，隔道路为商服，东侧为居民住宅，北侧和西侧为空地。该项目性质为改扩建。工程内容为新建 1 座三层砖混结构业务用房及公用工程、辅助设施、环保工程等组成。本项目除病床外不新增设备均利用原有。占地面积 1180.77 m²。项目总投资 280.5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性质、工程内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要注意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 对施工建筑外围采用遮挡控制扬尘, 并在厂界四周建设围墙, 减少和减轻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 禁止 (夜间 22:00——早 6:00 产生噪声作业), 原料堆做好遮挡, 施工厂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规定的限值要求。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填埋。施工现场实施封闭, 湿法作业。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工程, 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防渗池集中收集暂存, 定期清掏堆肥。

(二) 要建设污水处理站, 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进入院区污水站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d}$, 采用“一级强化 (混凝沉淀) + 消毒”工艺处理后,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工段格栅间、集水池、污水脱泥等产生恶臭气体单元, 要采用封闭措施, 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恶臭气体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按报告表提出的容积建设防渗事故储池和配套的管线和泵, 保证任何情况下污水不达标不外排。

(三)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 1 台 0.5MW 生物质秸秆锅炉, 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烟囱排放, 确保烟尘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排放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 必须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确保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餐饮单位标准。

(四) 该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

声设备，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储存间并设立相应警示标志。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医疗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要集中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要送到有资质的处理机构进行处理，并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六）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消毒用化学药品要采用专用容器贮存并设独立贮存间，贮存间底部要做好防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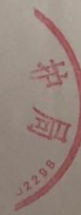
（七）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

（八）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危害时，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保局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如发生重大变化必须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批。

四、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我局提出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明水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附件：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医疗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绥化市劳氏清大德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绥化市北林区东兴办事处新源管理区北 1.5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劳国康， 职务：董事长

乙方：明水县通泉乡卫生院

地址：通泉乡街内

法定代表人： 张力楠 职务：院长

甲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黑龙江省绥化市合法成立的具有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及危险医疗废物处置经营性收费资质的企业法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并已获得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相关授权和认证；乙方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黑龙江省绥化市合法成立的医疗卫生机构，且持续合法存在，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绥化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乙方将本单位产生的属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医疗废物全部交由甲方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就相关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应完成的事项

1、自备收集、储存、运输医疗废物所需的专用车辆、容器、装卸人员。

2、按约定的时间及时收取乙方已包装好的医疗废物，并保证安全运输、按规定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约定的时间到达时，应及时告知乙方相关工作人员，但迟延的时间不能超过二十四小时。

3、实施企业内部各岗位从业人员的业务、安全、技术方面的培训。

4、遵守乙方的安全卫生制度，文明作业，并与乙方积极配合，做好医疗废物的交接。

5、对乙方的收集、包装等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条 乙方应完成的事项

1、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分类标准，对医疗废物予以分类收集并贮存于甲方提供的周转箱内。不同种类的医疗废物不能混装，医疗废物中不得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并保证在交付甲方前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封口紧实、严密。

2、确定一个专用于医疗废物暂时存放的场所，该场所应便于甲方运输车辆的通行，做好暂存点的消毒和维护。

3、为甲方收取医疗废物提供方便，维护现场工作秩序，确保安全。

4、按甲方要求，各乡镇卫生医疗机构，应将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安达市卫计委所委托的第三方进行收集、运输到所指定的医疗机构暂存间存放。再由绥化市劳氏清大的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回绥化进行无害化处理。

5、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医疗废物收集的人员。

绥化市劳氏清大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H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第三条 集中收集的时间

甲方到乙方处收集医疗废物的时间为：每两日一次。

第四条 处置费用的标准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执行政府定价。甲方依据价格主管部门的现行文件收取乙方医疗废物的处置费。当物价主管部门对计费方式和标准进行调整时，按新的文件执行。

2、乙方为乡镇卫生 医疗机构，每年按 柒仟贰佰元（7200.00元） 收取处置费。

3、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交齐全年处置费。

第五条 合同的履行期限：

1、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为叁年。本合同生效之日为合同履行期限的起算日。

2、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任何一方发生合并、改制，由合并、改制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行使本合同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规章对医疗废物处置做出新的强制性规定，对双方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双方按新的规定对合同进行修订，但不影响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办批准手续的，经批准后生效。

第七条 风险承担

onmenta.
大德人环
限公司
*

医疗废物自装入甲方专用运输车辆后,因该医疗废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对方、其主管、雇员得知的,涉及对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本合同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视为机密财产,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交通线路阻塞、瘫痪,安全生产事故)。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暂时中断履行的,任何一方皆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但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负有及时通知对方的义务,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对方书面认可的事实,可以不提供证明)。

第十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终止履行:

- 1、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终止。
- 2、任何一方被取消资质,且在法定期限内不能恢复。
- 3、双方经协商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应由绥化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文件、价格主管部门关于集中处理费收费标准文件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绥化市劳氏清大德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8 年 10 月 1 日

附图：危废暂存间



附图：防渗收纳箱



附图：锅炉烟尘高空排气筒



时间:19-07-09 14:49:45
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
经度:126.322716,纬度:47.318824

附图：有组织排放监测孔



附图：防渗沉淀池



附图：二氧化氯发生器



附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王晓红

项目经办人（签字）：王丽娟

填表单位（盖章）：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明水县通泉乡卫生院改扩建、周转宿舍项目					建 设 地 点		明水县通泉乡卫生院内								
	行 业 类 别	乡镇卫生院，Q8323					建 设 性 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3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8.5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 （ 万 元 ）		27		所占比例（%）		9.6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明水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明环评字 [2016]25 号		批 准 时 间		2016 年 3 月 1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明水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明水县通泉乡卫生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明水县通泉乡卫生院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9.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4	
建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法人代表		邮 政 编 码		联系电话		验收监 测单位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明水县通泉乡卫生院	张力楠		1 5 1 7 0 0		13936682316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160812050934	安玉多	13945612444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 25 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		16331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0293		0.0293										
	COD _{cr}				0.000		0.000										
	氨氮				0.0000		0.0000										
	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声 明

1、我公司对明水县通泉乡卫生院改扩建、周转宿舍项目进行的验收监测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监测报告交付给你们，如贵单位对报告内容有异议，请在接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

2、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测负责。

3、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本报告涂改无效。

5、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